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48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褚世杰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（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）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）。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）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遺產管理人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遺產管理人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褚紳宏積欠其電費未清償，且褚紳宏  
02 已於民國109年2月8日死亡，故向褚紳宏之繼承人請求清償  
03 電費。惟褚紳宏之所有順位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並經本  
04 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86、306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是褚紳宏  
05 已無繼承人可承受本件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選  
06 任遺產管理人，且由遺產管理人應訴。本院乃於113年8月13  
07 日以113年度投補字第48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補正裁定之7  
08 日內補正褚紳宏之遺產管理人或提出已聲請選定遺產管理人  
09 之證明，原告雖於113年8月26日陳報褚紳宏之繼承人褚世杰  
10 為褚紳宏之遺產管理人，並將褚世杰列為被告，然褚世杰已  
11 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已如前述，且本院並無受理褚紳宏之  
12 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有本院簡易庭紀錄科查詢表可  
13 參，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15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22 書記官 洪妍汝